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六、结论.....58
附表.....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9

附图清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大丰区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大丰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及土地承包合同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委托书及环评合同

附件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身份证及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承诺书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报批前网络信息平台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公示声明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生物质颗粒物含硫量监测报告

附件 14 用地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粮食烘干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9-320904-89-01-41783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2 分 57.663 秒，33 度 8 分 32.16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41-0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大政服备〔2026〕295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00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过程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判定原因</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3]</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td></tr>
</table></td></tr>
</table>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20 年局部调整）； 2、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局部调整〉的批复》（大政复〔2020〕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管〔2007〕71 号）、《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20 年局部调整）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20 年局部调整），西团镇镇区规划范围：东起创业路、圆通路和鹏程路，西至西环路和龙新路，南起三十里河，北至一卯酉河和南界大沟。总用地 645.93 公顷。规划期限：201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远期为 2016—2030 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根据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要求。西团镇为大丰市区的卫星城镇，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生物医药和现代物流业，产业发展以机械加工为龙头，积极扩展上下游产业链。西团镇积极推进工业布局的形成，在西团镇集中发展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园。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大丰区西团镇的

总体规划。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选择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升级改造，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根据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要求。	符合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17〕115 号文要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符合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项目烘干生产线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清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	符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筒 DA001 排放，各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要求。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项目烘干生产线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清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要求。	符合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园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施，废水接管口应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加强对热风炉运行安全管理，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永芳粮油等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企业，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判定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根据《江苏省大丰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该项目用地为鑫宇家庭农场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为大丰区鑫宇农场提供粮食烘干服务，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土地使用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大政服备〔2026〕2952号”文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609-320904-89-01-41783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8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 1-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表 1-4　本项目与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W,4.87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大丰区为不达标区。根据《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动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措施，可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步稳定达标。

水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声环境：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1处敏感点，为西南侧居民点（SW、48m），本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6日，报告编号为HR26051509。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本次监测期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属于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本项目烘干生产线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清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各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2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86t/a，排放总量从大丰区西团镇平衡。无废水外排，项目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加强对热风炉运行安全管理，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根据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2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86t/a，排放总量从大丰区西团镇平衡。无废水外排，项目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所有原辅料均采用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属于

		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2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86t/a，排放总量从大丰区西团镇平衡。无废水外排，项目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料运输均为陆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力和水资源，均为清洁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分析见表1-6。

表1-6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12000吨/日以内。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2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86t/a，排放总量从大丰区西团镇平衡。无废水外排，项目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构。 （2）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加强对热风炉运行安全管理，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路两侧建有 15 米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道两侧建有 10 米宽的绿化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力和水资源，均为清洁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保护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 12 条禁止类情形，符合指南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确保建设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从事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违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库渣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生产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5.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相			

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行业。	符合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4 月 17 日）文件内容，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不属于电力、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峰……	水泥、平板玻璃、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	符合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7.与《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中“（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完善烘干中心（点）环保评估，允许其在应急救灾烘干作业时使用清洁燃煤、生物质等固体燃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粮食烘干中心（点）。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按规定按程序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升烘干能力。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烘干中心（点）提供信贷担保支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根据《江苏省大丰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该项目用地为鑫宇家庭农场备案的设施农用

地，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为大丰区鑫宇农场提供粮食烘干服务，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本项目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附件 2）。

8.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农机发〔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各地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生产情况和补足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的需要，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和新增烘干。能力建设，统筹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50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本项目烘干项目满足种植基地需求配套建设的，企业种植面积约 843.49 亩，附属设施用地最大规模为 6.01 亩（即 4008 平方米），本项目规模化种植附属设施用地占种植面积 0.713%，符合规模化种植附属设施用地≤种植面积 1.5%、最多 15 亩的相关要求。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农用设施用地。设置 8 台粮食烘干机、4 台成型生物质热风炉和配套清理筛、除尘系统等。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烘干规模能满足烘干能力布局的要求。	符合
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华南地区：水稻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丘陵山区发展小型循环式烘干机和多功能箱式烘干机。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本项目对稻谷、小麦进行烘干，建设了配套种植基地的粮食烘干机和粮食仓库，本项目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符合
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 G2，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 G3 和燃烧废气 G4（颗粒物、SO_2、NOx），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	符合

		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A001）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和全程机械化的发展，粮食收获进度不断加快，短时间内粮食大量堆积，需要配套高效的烘干设备，确保粮食得到及时处理达到安全水分，从而入库保管、安全储存，发展烘干产业是补齐农户储粮干燥环节短板的需要。

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自动化烘干设备、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粮食烘干项目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烘干小麦 1000 吨、稻谷 3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通过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项目代码为 2609-320904-89-01-417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加工行业，根据《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第四十一大项第91小项中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项目，按照要求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因此，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大丰区鑫宇家庭农场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

投资总额：50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

工作制度：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小时/班，年工作60天，合计1440小时。

环保投资：10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加工（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烘干生产线	小麦	1000 吨/年	1440h	/
		稻谷	3000 吨/年	1440h	/

烘干加工后稻谷各项指标需符合《稻谷》（GB1350-2009）质量指标，以地区通常稻种为例，具体指标见表 2-3。

表2-3 粳稻谷、粳糯稻谷质量指标

等级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黄粒米含量/%	谷外糙米含量/%	互混率/%	色泽、气味
1	≥81.0	≥61.0	≤1.0	≤14.5	≤1.0	≤2.0	≤5.0	正常
2	≥79.0	≥58.0						
3	≥77.0	≥55.0						
4	≥75.0	≥52.0						
5	≥73.0	≥49.0						
等外	<73.0	-						

注：“—”为不要求。

烘干加工后小麦各项指标需符合《小麦》（GB1351-2008）质量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2-4。

表 2-4 小麦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矿物质		
1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2	≥770	≤6.0				
3	≥750	≤8.0				

4	≥730	≤8.0				
5	≥710	≤10.0				
等外	<710	-				

注：“一”为不要求。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合理性分析：

（1）粮食烘干所需热量

本项目进厂湿粮4000t经初步筛选清除杂质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的潮粮约3980t/a，湿粮含水率平均25%，要求烘干后的粮食含水率低于12.5%。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3980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25（%）；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12.5（%）。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568.571t/a。水的蒸发热是40.8kJ/mol，蒸发1kg水需要的热量是2266kJ/kg，即542kcal左右的热量，因此本项目粮食烘干至少需要$3.08*10^8$kcal的热量。但从粮食中蒸发水分与自由水面蒸发不同，一般来说，从粮食中蒸发1公斤水所需的热量要大于自由水分的蒸发热。在实际烘干机中，考虑到热风炉的热效率和粮食烘干机的热损失以及废气带走的热量，每蒸发1公斤水所需热量约为1000千～1500千卡或更多一些。

（2）热风炉产生热量

全厂共 4 台生物质热风炉，型号分别为 0.75t/h、1t/h、1.5t/h、2t/h，运行 1 吨生物质热风炉 1 小时（满载），热风炉输出为 600000kcal，四台生物质热风炉的烘干时间共为 1440h/a，则 4 台热风炉年产生热量为 $1.134*10^9$kcal，可满足粮食烘干需要。

（3）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单台热风炉每小时的燃料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生物质颗粒燃烧热值/热风炉燃烧效率，项目共使用 4 台规格分别为 0.75t/h、1t/h、1.5t/h、2t/h 的热风炉烘干粮食，生物质颗粒燃烧热值平均为 3620kcal（草本、木本平均）。

则 4 台热风炉一共消耗的燃料为=0.75t/h*600000kcal/3620kcal/kg/80%*360h/a+1t/h*600000kcal/3620kcal/kg/80%*360h/a+1.5t/h*600000kcal/3620kcal/kg/80%*360h/a+2t/h*600000kcal/3620kcal/kg/80%*360h/a=391.572t/a。则全年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391.572t/a。

因此，项目年计划配套生产生物质燃料 400t 基本合理并可满足烘干加工需要。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粮食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	占地面积约 4008m^2	用于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烘干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约为 100m^2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9t/a	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	生活污水 7.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供电工程		/	10 万 kW·h/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清筛、烘干废气	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4000m^3/h，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卸粮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1 座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为 5m^3； 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能力：0.2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噪声		/	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占地面积为 72m^2	位于厂房外东侧
			一般固废库 2	占地面积为 63m^2	位于厂房外南侧

4.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6。

涉及企业隐私，略。

5.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涉及企业隐私，略。

6.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龙窑村三组。建设项目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粮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新草线，隔路为农田，东侧为农田。西南侧 48m 处有居民点。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不设围墙，厂区从西至东分别为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项目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围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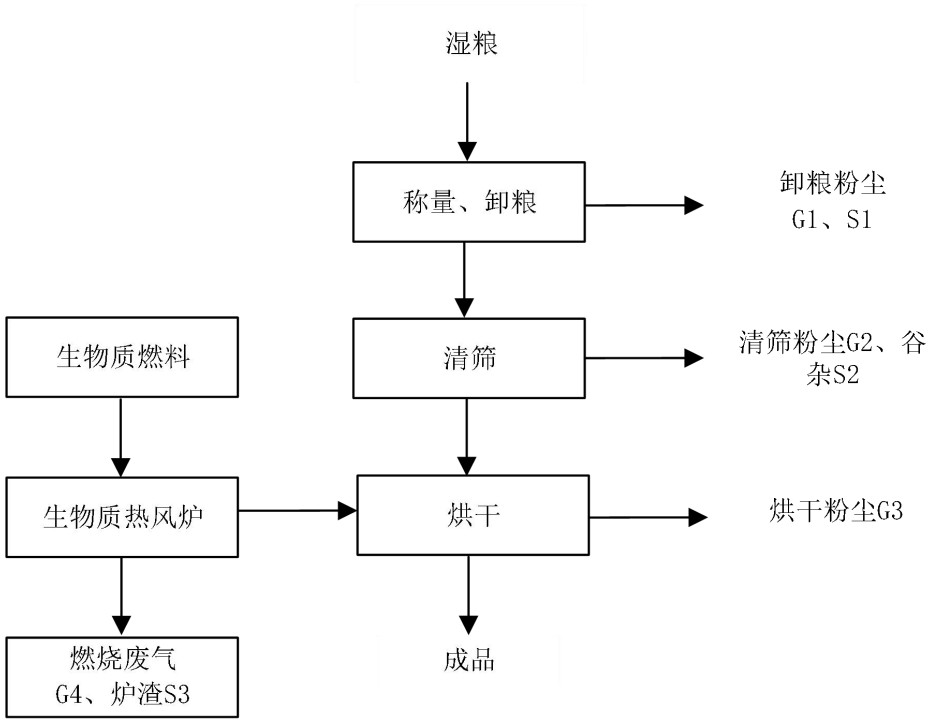

图 2-1　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企业隐私，略。

2.其他产污环节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废布袋 S5、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6 和生活污水 W1。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G1	卸粮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清筛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3	烘干	颗粒物	
	G4	热风炉	颗粒物、SO_2、NOx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固体废物	S2	清筛	谷杂	收集后外售
	S3	烘干	炉渣	
	S1	卸料	粉尘	
	S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自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5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mg/m^3）	新标准（过渡阶段）*			新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值（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0.007	0.06	11.7	达标	0.02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14	0.15	9.3	达标	0.05	28	达标
NO_2	年平均	0.019	0.04	47.5	达标	0.04	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50	0.08	62.5	达标	0.08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0.048	0.06	80.0	达标	0.05	9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25	0.12	104.2	不达标	0.1	1.25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0.028	0.03	93.3	达标	0.025	11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79	0.06	131.7	不达标	0.05	158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58	0.16	98.8	达标	0.16	9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4	22.5	达标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为不达标区。

（2）整治措施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动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措施，可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步稳定达标。

（3）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TSP 质量现状引用创太环保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101057）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 4.4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类别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G2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平均	0.3	0.084-0.094	31.3	0	达标



图 3-1 大气引用点位图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表明，TSP 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

（1）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1处敏感点，为西南侧居民点（SW、48m），本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6日，报告编号为HR26051509。

①监测点位

根据评价导则中测量点位布设原则，本项目共设置5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如下，监测点位图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布设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备注
N1	东厂界	E.1m	厂界
N2	北厂界	S.1m	
N3	西厂界	W.1m	
N4	南厂界	N.1m	
N5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SW、48m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



图 3-2 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监测方法。

（4）监测时间和频次

对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监测1天，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5）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26.5.15-16	54.0	42.1	55	45
N2	北厂界		53.1	41.0	55	45
N3	西厂界		52.9	41.9	55	45
N4	南厂界		54.8	42.3	55	45
N5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54.2	43.1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本次监测期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质量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西南侧居民点	120°22′54.926″	33°8′29.148″	村庄	村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48m
七灶六组	120°22′53.362″	33°8′35.077″				北	85m
赵尖四组	120°22′51.721″	33°8′29.708″				西	75m
七灶村	120°22′55.486″	33°8′26.715″				西南	140m
七灶七组	120°23′5.838″	33°8′35.734″				东北	210m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西南侧居民点	48	SW	1	砖混结构，朝南，2 层，硬地面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筛粉尘、烘干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SO_2、NO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_2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炉窑排气筒中干烟气基准氧含量（$0_{基}$）限值为 9。

项目单位边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肥田。

表 3-9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序号	指标	限值
1	pH	5.5-8.5
2	悬浮物 mg/L	100
3	BOD_5 mg/L	100
4	CODcr mg/L	20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功能为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14	0.2983	0.016	0.016
		SO_2	0.272	0	0.272	0.272
		NOx	0.286	0	0.286	0.286
	无组织	颗粒物	1.2	0.72	0.48	0.480
废水		废水总量	7.2	7.2	0	0
		COD	0.00288	0.00288	0	0
		SS	0.00216	0.00216	0	0
		氨氮	0.000252	0.000252	0	0
		总磷	0.0000288	0.0000288	0	0
		总氮	0.00036	0.00036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一般固废	41.028	41.028	0	0
		生活垃圾	0.09	0.09	0	0

***：固废为产生处置量**

结合项目环境污染特征，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新增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2）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有组织）0.016t/a、SO_2（有组织）0.272t/a 和 NOx（有组织）0.286t/a，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大气总量指标拟从盐城市丰联机械有限公司冲天炉项目关停剩余指标颗粒物 29.20763 吨/年、二氧化硫 6.185 吨/年中平衡。新增的氮氧化物大气总量指标拟从盐城市大丰富裕园机械厂锅炉关停剩余指标氮氧化物 1.11 吨/年中平衡。

（3）固废：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仅涉及少量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清筛过程中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 **1.1 源强分析** **1.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 G2，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 G3 和燃烧废气 G4（颗粒物、SO_2、NOx），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引风机风量约 4000m^3/h。 **（1）清筛粉尘 G2、烘干粉尘 G3** 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和烘干工序产排污系数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原料：大米－工艺：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0.0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4000t，则清筛和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4t/a，清筛和烘干工序生产时间为 1440h/a，风机风量为 4000m^3/h，收集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未搜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8t/a。 **（2）燃烧废气 G4（颗粒物、SO_2、NOx）** 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烘干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4（颗粒物、SO_2、NO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生物质燃料-层燃炉”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 千克/吨－燃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7S 千克/吨－燃料（S：指燃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参考附件 13 生物质颗粒物监测报告，本次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取 0.04 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02 千克/吨－燃料。

①工业废气量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400t，四台烘干炉不同时工作，工作时间共为 1440h/a，则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1733m^3/h。

②颗粒物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400t，则颗粒物产生量 0.2t/a，收集效率为 100%，工作时间约 1440h/a。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则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01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9t/a。

③SO_2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400t，则 SO_2 产生量为 0.272t/a。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 SO_2 产生量为 0.272t/a，工作时间约 1440h/a。

④NOx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400t，则 NOx 产生量为 0.408t/a。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为 30%，有组织 NOx 产生量为 0.286t/a，工作时间约 1440h/a。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主要指生产过程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当停电或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损坏故障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废气会出现短时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按照最不利情形处理效果为 0 计。一旦发生状况，及时停止生产原料的进料，非正常排放时间按照 1h 短时考虑。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清理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

	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收集及处置措施概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收集系统		预处理系统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向	排放形式
	生产设施	工艺环节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综合）	预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1	圆筒筛	清筛	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	密闭管道	95%	/	/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5%	是	DA001	有组织排放，间歇
2	烘干机	烘干		颗粒物	密闭管道	95%	/	/		95%			
3	热风炉	烘干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	/		95%			
4				SO_2	密闭管道	100%	/	/		/			
5				NOx	密闭管道	100%	低氮燃烧技术	30%/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含颗粒物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法为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m^3/h）	排气筒数量（个）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20°22′58.632″	33°8′32.925″	4000	1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	圆筒筛	颗粒物	9.9	0.040	0.057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5%	0.5	0.002	0.003	1440	20	1
	烘干机	颗粒物	9.9	0.040	0.057		95%	0.5	0.002	0.003	1440	20	1
	热风炉	颗粒物	34.7	0.139	0.2		95%	1.7	0.007	0.01	1440	20	/
		SO_2	47.2	0.189	0.272	/	/	47.2	0.189	0.272	1440	80	/
		NOx	49.6	0.198	0.286		/	49.6	0.198	0.286	1440	180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合并）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	圆筒筛、烘干机、热风炉	颗粒物	54.5	0.218	0.31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5%	2.7	0.011	0.016	1440	20	1
	热风炉	SO_2	47.2	0.189	0.272	/	/	47.2	0.189	0.272	1440	80	/
	热风炉	NOx	49.6	0.198	0.286		/	49.6	0.198	0.286	1440	180	/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等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1	清筛、烘干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54.5	0.218	0.218	1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粮过程中产生的卸粮粉尘 G1 和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有效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1）卸粮粉尘 G1** 本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粮过程产生的卸粮粉尘 G1 可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1 乡村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0.3kg/t-原料，项目湿粮卸料量为 4000t/a，则卸粮粉尘产生量为 1.2t/a，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敞开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能达到 60%。因此，卸粮粉尘在半敞开式车间的作用下，经自然沉降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无组织逸散量为 0.48t/a。 （2）未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上文计算，清筛、烘干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0.006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注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颗粒物
1	烘干车间	0	0	1.1	64	32	75	17	1440	连续	0.486	0.338

注：以烘干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7	0.011	0.016
2		SO_2	47.2	0.189	0.272
3		NOx	49.6	0.198	0.2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6
		SO_2			0.272
		NOx			0.286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单位边界浓度限值/（mg/m³）	
1	烘干车间	卸粮、清筛、烘干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6
2	烘干车间	卸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6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02
2	SO_2	0.272
3	NOx	0.286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

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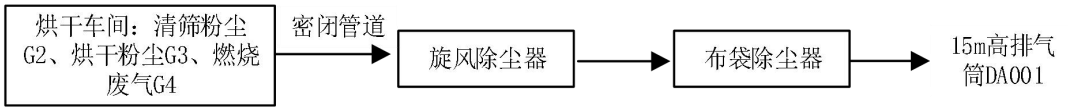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示意图

1.2.2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1）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的基本结构一般由进气口、筒体、锥体、排气管及集尘箱等组成。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气流旋转过程产生的离心力，使粉尘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含尘气流由除尘器进口沿切线方向进入除尘器后，沿外壁向下做旋转运动，这股向下旋转的气流称为外旋涡。外旋涡到达锥体底部后，转而向上，沿轴心向上旋转，最后从排出管排出。这股向上的气流成为内旋涡。向下的外旋涡和向上的内旋涡旋转方向是相同的，即统一为顺时针或统一为逆时针。气流做旋转运动时，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向外壁，到达外壁的粉尘在下旋气流和重力的共同作用下沿壁面落入灰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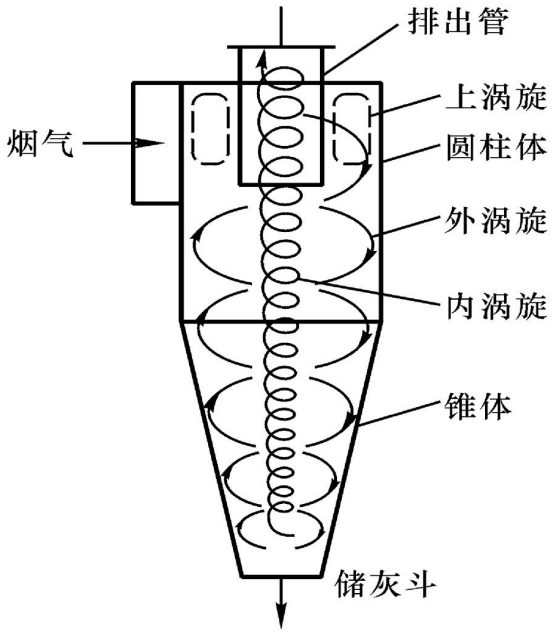

图 4-2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2）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且稳定，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效率可达 99%以上，其附属设备少，投资省，性能稳定，适合生产全过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过滤式除尘器是指含尘烟气孔通过过滤层时，气流中的尘粒被滤层阻截捕集下来，从而实现气固分离的设备。过滤式除尘装置包括袋式除尘器和颗粒层除尘器，前者通常利用有机纤维或

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而后者的过滤层多采用不同粒径的颗粒，如石英砂、河砂、陶粒、矿渣等组成。伴着粉末重复地附着于滤袋外表面，粉末层不断地增厚，脉冲布袋除尘器阻力值也随之增大；脉冲阀膜片发出指令，左右淹没时脉冲阀开启，高压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了，如果没有灰尘了或是小到一定的程度了，机械清灰工作会停止工作。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袋式除尘器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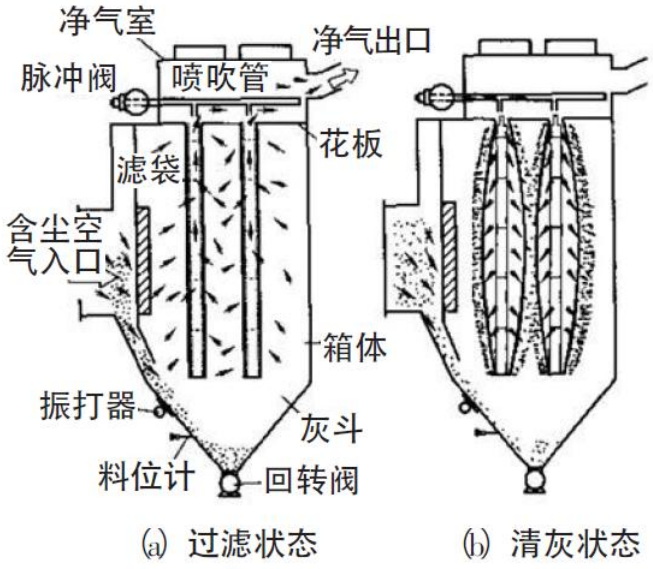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1.2.3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项目烘干生产线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清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生物质燃料-层燃炉”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 400t/a，年工作 1440h，则热风炉所需风量为 1733m^3/h。

烘干废气、清筛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

魏先勋）圆形风管内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3600\times(\pi/4)\times D^2\times v$

式中：D 为风管直径，m；v 为断面风速，m/s；

收集管道直径为Φ400mm，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P65 表 1.4.4 木屑粉尘，除尘风管内最低风速取 12m/s。

经计算，烘干、清筛工序所需风量为 1356.48m^3/h。

综上，本项目废气理论所需风量为 1356.48+1733=3089.48m^3/h，考虑到风管损失等因素，收集系统的风机风量设为 4000m^3/h 合理。

1.2.4 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由密闭烟道进入处理系统，密闭管道负压集气是将污染物的扩散被限制在一个小的密闭空间内，只在密闭空间内留出必要的工作孔或物料进出口，在密闭空间上方或边缘设置一个吸风口或吸风管道，将密闭空间内的污染物吸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保证工作时设备处于密封状态，负压集气收集效率可达 95%—100%。

1.2.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通过对排气筒达标可行性、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容性等方面对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进行分析：

（1）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项目生产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会对周围建筑物产生影响，不会对周围景观产生较大的影响；

（3）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 G2，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 G3 和燃烧废气 G4（颗粒物、SO_2、NOx），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_2、NOx 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排气筒设置具体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烟气量（m^3/h）	烟气温度（℃）	出口气流速度（m/s）
DA001	颗粒物、SO_2、NOx	1	15	0.3	4000	80	15.7

综上，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同时，建设单位按规范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搭建便于采样、测量和监测的平台或其他设施，上述工艺废气排气筒均在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NO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清筛过程产生的清筛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定员 3 人，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60 天，则用水量为 9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7.2t/	COD	400	0.00288	化粪池、地埋式微	200	/	200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
	SS	300	0.00216		100	/	100	

a）	NH_3-N	35	0.000252	动力设施处理后	25	/	/	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TP	4	0.0000288		2.5	/	/	
	TN	50	0.00036		35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间歇	TW001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	/	/	/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_3-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5m^3$，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2m^3/d$，每个月清运一次，项目化粪池可满足需求。

2.2.2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原理简述

埋式微动力设施是模块化、地下封闭、低能耗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核心采用 A/O（厌氧-好氧）或 A^2/O 工艺+生物膜法，辅以间歇微曝气+重力自流，利用地下恒温环境，通过“预处理→厌氧水解→好氧氧化→沉淀分离→消毒”多级协同，实现污染物高效降解与脱氮除磷，能耗比传统工艺低 40%－60%。

预处理：格栅除渣+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缺氧（A 段）：水解大分子有机物，反硝化脱氮，聚磷菌释磷。好氧（O 段）：生物膜降解 COD/BOD，硝化菌将氨氮转为硝酸盐，聚磷菌吸磷。沉淀/消毒：固液分离，消毒达标排放；污泥部分回流，剩余污泥少量排放。其中 COD、SS、氨氮去除效率可达 80%，总磷、总氮去除效率可达 60%。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是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可埋入地表以下，地表可作

为绿化或广场用地，因此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A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定期维护和保养。

2.2.3 生活污水还田消纳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政务服务公示信息，项目所在地西团镇有效耕地面积 7.1 万亩，当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根据资料，水作物（如水稻）灌水量为 800 立方/亩·年，旱作物（小麦、玉米等）灌水量为 330 立方/亩·年，本项目周边为农田，且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7.2m^3/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用于农田灌溉其土地承载力是可行的。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圆筒筛和风机，风机位于车间外，其余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噪声级约 80~90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4 和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烘干车间	生物质热风炉	0.75t	80	基础固定、车间隔声，安装橡胶隔振垫等	20	15	1.0	45	15	20	30	38.9	48.5	46.0	42.5	昼间、夜间	20	39.3	46.2	46.0	42.5
2		生物质热风炉	1t	80		25	20	1.0	40	20	25	25	39.9	46.0	44.0	44.0						
3		生物质热风炉	1.5t	80		30	20	1.0	35	20	30	25	41.1	46.0	42.5	44.0						
4		生物质热风炉	2t	80		35	20	1.0	30	20	35	25	42.5	46.0	41.1	44.0						
5		圆筒筛	/	80		10	15	1.0	55	15	10	30	37.2	48.5	52.0	42.5						

***：以烘干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4	20	1	85	基础固定、车间隔声，安装橡胶隔振垫等	昼间、夜间

*：以烘干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TL——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多源叠加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a.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回，计算公式如下：

$$L_{eqg}=101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j——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101g\left(10^{0.1L_{eqg}+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噪声预测（dB）						
类别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敏感点 N5**
背景值	**昼间**	54.0	54.8	52.9	53.1	54.2
本项目贡献值		37.3	40.2	38.5	42.2	38.4
预测值		54.09	54.95	53.05	53.44	54.31
背景值	**夜间**	42.1	42.3	41.9	41.0	43.1
本项目贡献值		37.3	40.2	38.5	42.2	38.4
预测值		43.34	44.39	43.53	44.65	44.37
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 A 声级	生产季节 1 次/季度，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 S1 卸料粉尘，S2 谷杂，S3 炉渣，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 废布袋和 S6 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所示。

（1）S1 谷杂：粮食在经圆筒筛粗选清理过程和除芒机除芒过程中会产生秸秆、扁瘪的粮食颗粒及稻壳等杂质，产排污系数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原料：大米－工艺：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一般工业固废 0.005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4000t，则清筛和烘干工序谷杂产生量为 20t/a，谷杂收集后外售。

（2）S3 炉渣：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灰，木质颗粒燃料燃烧后的灰分比例一般在 3%—5%，本项目取 5%，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400t，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S1 卸料粉尘：本项目粮食烘干加工生产线卸粮过程产生的卸粮粉尘 S1，根据“1.1.2 无组织废气”章节计算结果可知，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7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处理。

（5）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除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根据“1.1.1 有组织废气”章节计算结果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29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处理。

（6）S5 废布袋：项目除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6）S6 生活垃圾：本次定员 3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9t/a，由环卫清运处理。

4.1.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固

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2	谷杂	清筛	固态	秸秆、扁瘪的粮食颗粒及稻壳等	20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S3	炉渣	烘干	固态	草木灰	20	是	
S1	卸料粉尘	卸料	固态	粉尘	0.72	是	
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298	是	
S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是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纸巾等等	0.09	是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固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采用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

4.2.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在烘干车间东侧、南侧分别建设一个 72m^2、63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谷杂、炉渣、卸料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

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给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次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已按照重点防渗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烘干车间）、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相关防渗要求采取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弱	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一般固废暂存库、烘干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 使用、存储原材料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b.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7.3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小麦、稻谷意外燃烧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外环境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应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减少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管理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除有专业消防队外，公司还应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名员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5）当发生事故时，公司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公司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消防人员补救工作顺利进行。

（6）在发生火灾事故十分钟内，保卫部门应立即封锁全厂所有大门，除消防车、救护车、汽车运送消防器材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公司，同时增加公司内外巡回和保卫检查工作。

（7）在事故发生期间，全所职工必须坚守岗位，按照命令执行各项工作。

7.5 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可能性较小，事故等级较低，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伤害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9.污许可管理制度

9.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本项目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项目，需纳入简化管理，后期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表 4-2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9.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

现有废气排口及新增排口应按照规范要求加装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装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2）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10.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NOx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风机风量为 4000m^3/h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7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固定、车间隔声，安装橡胶隔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 2 座占地面积为 72m^2、63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1	
风险	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依托现有），在重要位置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人员培训以及时应对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合计	/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_2、NOx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风机风量为4000m^3/h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物质热风炉		Leq（A）	基础固定、车间隔声、安装橡胶隔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圆筒筛				
	风机			设置消音器、减震器，基础固定、车间隔声等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卸料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处置；不产生危险废物；谷杂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新建2座占地面积为72m^2、63m^2的一般固废暂存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肥田，不外排，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粮库等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车间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				

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水		废水总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O_2	0	0	0	0.272	0	0.272	+0.272
		NOx	0	0	0	0.286	0	0.286	+0.28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8	0	0.48	+0.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谷杂	0	0	0	20	0	20	+20
		炉渣	0	0	0	20	0	20	+20
		卸料粉尘	0	0	0	0.72	0	0.72	+0.7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298	0	0.298	+0.298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09	0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